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500號

聲　請　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財源

相　對　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崑猛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陸仟肆佰肆拾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相對人即原告起訴請求聲請人即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號、4 -1地號、5地號、5-1地號、5-2地號、7地號、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與相對人即原告，嗣聲請人提起反訴，請求相對人即反訴被告應給付聲請人即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36,209,442元及利息，經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220號判決聲請人即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百分之65，辦理移轉登記與相對人即原告，相對人即反訴被告應給付聲請人即反訴原告30,983,887元，本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65，餘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85，餘由聲請人即反訴原告負擔。相對人就其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就其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476號民事判決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判命相對人給付超逾24,394,763元，及如判決附表五所示利息起迄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併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相對人其餘上訴駁回。聲請人上訴、追加之訴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4，餘由聲請人負擔；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2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關於本訴部分，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4,813,071元，由聲請人負擔65％即3,128,496元【計算式：4,813,071元x 65％＝3,128,4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部分因聲請人未上訴而告確定，餘1,684,575元【計算式：4,813,071元－3,128,496元＝1,684,575元】因相對人提上訴，尚未確定。又聲請人提起反訴，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330,648元，因兩造均就

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故負擔比例尚未確定。又相對人就其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44,213,783元，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003,741元，其中關於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3,229,896元，訴訟費用為2,622,650元【計算式：3,003,741元x 213,229,896元/244,213,783元＝2,622,650元】，關於反訴之上訴訟標的金額為30,983,887元，訴訟費用為381,091元【計算式：3,003,741元x 30,983,778元/244,213,783元＝381,091元】。聲請人就反訴部分提起上訴並繳納上訴費用79,165元，證人旅費530元，另就追加之訴部分繳納275,400元。依前開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關於本訴部分之訴訟費用1,684,575元及2,622,650元，合計4,307,225元，由相對人負擔。關於反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330,648元，第二審381,091元、79,165元、530元，合計791,434元，由相對人負擔4/5即633,147元【計算式：791,434元x 4/5＝633,147元】，餘158,287元【計算式：791,434元－633,147元＝158,287元】由聲請人負擔。又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核定為30,000元，此部分亦應由相對人負擔。綜上，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4,970,372元【計算式：4,307,225元＋633,147元＋30,000元＝4,970,372元】，相對人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4,813,071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003,741元，溢納2,846,440元【計算式：4,813,071元＋3,003,741元－4,970,372元＝2,846,440元】；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3,286,783元【計算式：3,128,496元＋158,287元＝3,286,783元】，聲請人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30,648元及第二審上訴費79,165元、證人旅費530元、第三審律師費用30,000元，少納2,846,440元【計算式：3,286,783元－330,648元－79,165元－530元－30,000元＝2,846,440元】。從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846,44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